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D26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1：业绩比较基准（Benchmark）：上证180指数涨跌幅×65%＋深证100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5月12日生效；

注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8年3月3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

（7）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元≤M＜10万元	1.50%
1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0.02%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场外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手续费＝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由基金管理人等相关当事人收取的注册登记等费用后归基金资产。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3%
2年≤Y＜3年	0.1%
3年≤Y	0

说明：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60%作为注册登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40%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60%作为注册登记等费用，40%归入基金财产。

场外计算公式：

赎回费＝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

场内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手续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费用

本基金已与鹏华普天系列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价值优势基金、鹏华动力增长基金、鹏华优质治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率、计算公式、使用方法及转换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请查看相关业务公告。

说明：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不低于转换费总额25%的部分归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等收取并使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如本基金仅对新发售的基金份额适用新的基金费用种类，不涉及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部分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列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最近一次公告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因本基金管理人股权变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召开的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股东会一致同意钱海章、黄俞、殷克胜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十二名董事改为现在由孙枫、胡继之、孙煜扬、Francis Candylaftis、Ciro Beffi、邵珠江、方兆本、柳青、黄世忠九名董事组成。同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朱天相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成员由原来的四名监事改为现在由李国阳、徐剑、张兴和三名监事组成。据此相应调整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2、根据2008年2月1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孙煜扬先生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由邓召明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22号文核准。据此相应调整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和“3、管理层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3、根据2008年2月29日《鹏华基金关于明确办公地址门牌号码的公告》，将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由原“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楼”正式明确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据此相应调整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中“2、住所”和“5、办公地址”，“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中“（1）鹏华基金公司”以及“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一）托管协议当事人”中“1、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4、根据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因其业务需要，变更了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据此相应调整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四）会计师事务所与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相关内容。

5、“四、基金托管人”部分“（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中相关内容及数据更新至2007年12月31日。

6、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增加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新增中国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信泰证券、财富证券、渤海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共计8家机构为本基金代销机构。

7、在“九、基金的投资”一章，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日期为2008年3月31日。

8、在“十、基金的业绩”一章，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截至日期为2008年3月31日。

9、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列示了自2007年11月12日至2008年5月1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公告事项、信息披露的媒体与披露时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旗下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代销机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所代销我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及在中国建设银行推出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6月27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代理易方达旗下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级代码：110007，B级代码：110008）的销售业务。

从2008年6月27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所代销的易方达旗下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策略成长基金、50指数基金、积极成长基金、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和科讯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用及份额计算方法等参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同时从2008年6月27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推出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有关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事项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代销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不设金额级差。中国建设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投资者可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6月24日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根据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我司自2008年6月27日起开始办理科讯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与我司旗下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3、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转换至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的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工行暂未开通易方达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原持有时间仍延续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易方达科讯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

注：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加总构成。

（1）易方达平稳增长、策略成长、50指数、积极成长、价值精选、价值成长和科讯基金相互之间转换适用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平稳增长、策略成长、50指数、积极成长、价值精选、价值成长和科讯基金之间转换	0–364	0.5%	0
	365–729	0.25%	0
	730及以上	0	0

（2）易方达策略二号基金与科讯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①策略二号转入科讯基金

	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策略二号基金转入科讯基金	0–364	0.5%	0
	365–729	0.25%	0
	730及以上	0	0

②科讯转入策略二号基金（转换费率包括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之赎回费率
科讯基金转入策略二号基金	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之申购补差费率
科讯基金转入策略二号基金	100万元以下	0.5%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7%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	0

（3）易方达科讯基金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A级转换适用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A级转入科讯基金	100万元以下	1.5%	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2%	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3%	0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	1000元/笔	0

	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科讯基金转入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A级基金	0–364	0.5%	0
	365–729	0.25%	0
	730及以上	0	0

（4）易方达科讯基金与稳健收益B级转换适用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易方达稳健收益B级基金转入科讯基金	100万元以下	0.7%	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9%	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25%	0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	0	0

	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科讯基金转入易方达稳健收益B级	0–364	0.5%	0
	365–729	0.25%	0
	730及以上	0	0

注：

a、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b、投资者通过我司“E之道”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本基金和我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我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四环　编号：临2008–013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专用车分公司资产租赁的议案（详见临2008–014号《关于将下属专用车分公司的固定资产租赁给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滕铁骑、柳长庆、鄄德吉、温树泽、尚兴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专用车分公司审计的议案；

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用专用车分公司固定资产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的土地和厂房拟进行置换的意向，详见2008年3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拟与一汽集团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以专用车分公司固定资产和汽联改的厂房及公用动力设备与集团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和厂房进行置换，以期改变目前专用车分公司经营的不利局面。

为配合资产置换工作，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专用车分公司的资产情况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注销专用车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顺利进行资产置换工作，公司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公司专用车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现任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4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整（含税）。本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7月9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08年7月9日上午8: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专用车分公司资产租赁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7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五）、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于2008年7月7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505号，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130011

传真：0431–87629113

联系电话：0431–87629115

联系人：刘志勇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四环　编号：临2008–014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下属专用车分公司的固定资产租赁给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将下属专用车分公司的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固定资产23332.42万元，以零对价租赁给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关联董事滕铁骑、柳长庆、鄄德吉、温树泽、尚兴武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的影响：协议有效期限内，专用车分公司固定资产经营结果由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承担，解决了由于专用车分公司亏损而给公司带来的负担，从而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意向，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经过多次积极商谈，双方对资产置换方案无异议，但由于要置换人公司的资产和土地的土地证和产权证还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办理完毕。

因此，为了有利于公司发展，保证专用车分公司在置换期间的人员及生产稳定，经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双方协商，2008年6月23日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书》，公司将下属专用车分公司经评估后固定资产（专用车分公司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固定资产评估值为23332.42万元），以零对价方式租赁给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资产置换平稳进行起到保障作用。

由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8日，是以原第一汽车制造厂主体专业厂为基础，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为技术依托重新组建的中重型载重车制造企业。

1、公司地址：长春市绿园区东风大街76号；

2、法人代表：徐建一；

3、注册资本：柒拾玖亿捌仟伍佰万圆整（798,500万元）；

4、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仓储物流、汽车修理（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5、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1,984,840万元，净资产897,31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以下称“专用车”）的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以2008年2月29日为基准日，专用车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3,507.26万元，评估价值为23,332.42万元，减值额为174.84万元，减值率为0.74%），专用车主要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配套，生产、制造中、重型系列载货汽车车箱总成，专用车的固定资产可构成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整车车箱生产所需的资产。专用车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07年年度亏损8100万元，2008年1月亏损565万元，2008年2月亏损39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为：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协议的签署日期：2008年6月23日。

3、协议所涉及的主要内容：专用车分公司经评估后固定资产（专用车分公司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固定资产评估值为23332.42万元），以零对价方式租赁给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4、主要内容如下：

1、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零对价租赁经营专用车的固定资产；

2、协议生效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对专用车固定资产进行租赁经营，在协议有效期内承继专用车的现有业务，并承诺对租赁的固定资产在协议有效期内按交割时的实物状态进行保全。

3、协议有效期限内，专用车分公司固定资产经营结果由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承担。

4、专用车分公司722名员工的劳动关系在协议生效时发生变更，由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及时与722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如果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在2008年12月31日前不能完成资产置换，专用车分公司722名员工的劳动关系重新变更到公司。

5、公司以专用车分公司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帐面有效存货销售给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帐面价值为准（关联交易金额确定后公司另行公告），协议生效日为交割完成日。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于交割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对价。

6、公司应在协议生效日前就业务转移通知专用车的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并由双方共同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协议有效期内，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应履行专用车在协议生效前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劳务等合同或协议。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不承担协议生效前专用车的债权债务，专用车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担，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7、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不得将租赁权利转让他人。

8、由于在协议生效日前专用车分公司的销售行为可能在协议生效日后发生三包及索赔，双方同意索赔费以专用车分公司前三年平均发生的三包及索赔费为计算依据，由公司一次性向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支付100万元，由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承担相关的三包及索赔义务，并全部免除公司与三包及索赔有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9、协议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至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完成资产置换时终止；如果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在2008年12月31日前不能完成资产置换，本协议终止，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不再租赁专用车固定资产。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经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为保证专用车分公司在置换期间的人员及生产稳定，现拟将专用车分公司经评估后固定资产（专用车分公司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固定资产评估值为23332.42万元），以零对价方式租赁给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将专用车分公司的固定资产以零对价方式租赁给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经营，可以有效发挥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资源和经营管理优势，有利于公司的经济效益逐年稳步增长，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是有利的，对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资产置换平稳进行起到保障作用。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将专用车分公司的固定资产以零对价方式租赁给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经营，可以有效发挥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资源和经营管理优势，有利于公司的经济效益逐年稳步增长，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是有利的，对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资产置换平稳进行起到保障作用。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四环　编号：临2008–015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08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专用车分公司资产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8–3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孟万河董事因出差未出席董事会，委托薛四敏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岳慧欣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岳慧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任期三年；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松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三年；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三年；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三人简历详见2008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邵家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三年；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柴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三年；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肖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任期三年；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桂红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期三年；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蕾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任期三年；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五人简历附后）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房集团华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房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收购新疆中盈置业有限公司97.69%和2.31%股权的议案。交易价格共计8,700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见收购股权公告（临2008–35）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董事会对总经理决策权限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0日

附：简历

邵家强，男，195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南京市外贸进出口商品经销公司总经理；江苏苏宁电器集团连锁管理中心总经理；浙江高帮集团副总裁；江苏润祥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恒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中房集团华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柴勇，男，196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研究员。历任建设部房地产司科员；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锻炼；建设部房地产业司开发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住房投资建设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天津乾成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冰，女，1971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业务主管、财务部